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10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64 元 / 股,本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3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 7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30 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10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64 元 /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32 元 / 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生效前提的议案,即议案 7 生效是议案 1、议案 2.00、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3、4、6、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26 日(上午 9:30 一 11:30 下午 14:00 一 17:00)

联系人:崔裕昌

联系电话:0535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8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9 人,代表股份 856,318,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2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93,626,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62,691,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19%。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0,12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63%;反对 14,909,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94,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092%;反对 14,909,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0,12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63%;反对 14,909,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94,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092%;反对 14,909,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40,305,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73%;反对 14,72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25%;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874,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51%;反对 14,728,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56,24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59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涛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897,282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247,706 股。

2)选举段大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3,165,213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6,515,637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8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江涛先生、段大为先生 2 名人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任命江涛先生和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54	1.01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4,247.27	27,16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5,397.82	21,731.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0	0.120

注:1、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8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10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1年 10 月 19 日(场内)	2021年 10 月 1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10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6)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7)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始重新计算。

(8)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暂停交易。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交易的通知》和《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 10 月 1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 10 月 1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 10 月 1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 10 月 1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 10 月 15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注:1、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重阳节)。

2、对于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 A 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 C 交易代码
1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2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004393	-	-
3	安信工业 4.0 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4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5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6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7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8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9	安信均衡成长 18 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221	瑞达行业轮动 A
012222	瑞达行业轮动 C
012977	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混合 A
012978	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混合 C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利得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利得基金规定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利得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咨询渠道: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5-8822

瑞达基金网站:www.ruid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八号风暴警告生效,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因 8 号风暴警告将持续到下午 4 点,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全天取消交易,港股通当日亦暂停。此外,10 月 14 日为重阳节,港股于 10 月 14 日休市一天。根据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对于投资者提交的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恢复港股通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详情请参见届时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 021-38789788 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3 日